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的主要内容:

(一)未披露关联交易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

2021年12月31日,达华智能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奇美”)签订大额合同,合同金额79,499万元,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且系资金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未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福米科技转出资金14,000万元,与公司时任董事长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前终止公司处置收益。

达华智能处置子公司中山德智企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山德智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智)及青岛融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融佳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2023年未完成青岛融佳、中山德智股权转让,导致达华智能目前在2023年确认青岛融佳和中山德智处置收益,虚增利润总额6,111.63万元,导致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不准确。

(四)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

福米科技福米产业园福美项目土建部分已于2023年6月竣工验收,但公司未及时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暂停相关专项借款利息的资本化计提。福米科技已于2022年6月

月暂停福米产业园在建工程模组项目施工,于2023年10月签订模组项目收购合同,但公司在停工期间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上述事项导致达华智能2022年虚增利润总额26.91万元,2023年虚增利润总额2,929.37万元,导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不准确。

达华智能上述行为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圣,时任总裁曾忠诚、董事会秘书张高利、财务总监王景雨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达华智能采取责令改正,对陈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现将你们2025年1月9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加强财务稽核工作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研习,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现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结项,后续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款募集资金总额454,266,401.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7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则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投资项目	是否已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预算(万元)	投资项目预算(万元)
1	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9,660.00	6,000.00	6,000.00
2	总部研发及检测项目	否	15,944.00	15,944.00	15,944.00
3	国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68.00	6,118.00	6,118.00
4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是	19,672.83	2,066.64	2,066.64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96.64	4,296.64	4,296.64
合计			49,426.64	46,404.26	46,404.26

二、本次结项项目目前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6,000.00万元,另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监事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市场和品牌相关工作。张志萍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浩成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杨浩成先生简历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系永久境外居住权人。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杨浩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7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市场和品牌相关工作。张志萍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浩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杨浩成先生简历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系永久境外居住权人。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杨浩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7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市场和品牌相关工作。张志萍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浩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杨浩成先生简历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系永久境外居住权人。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杨浩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7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市场和品牌相关工作。张志萍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浩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杨浩成先生简历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系永久境外居住权人。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杨浩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7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3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市场和品牌相关工作。张志萍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浩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杨浩成先生简历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系永久境外居住权人。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杨浩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7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